

关于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 公 示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、市委组织部《广元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任务清单》和学校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办法》，2021 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经个人申报、同行专家鉴定、系部考核推荐、学科组评议等程序后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、高教管理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、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，评审通过徐晓燕等 42 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现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教授任职资格（6 人）

徐晓燕 徐 虹 母剑云 杨曙光 祖祥凯
张世龙

副教授任职资格（14 人）

徐华伟 冯 杨 侯 勇 咎 彪 邢春娥
王宏霞 钱 娜 朱艳梅 李 娅 闫 斌
王一琴 李 琳 郭 勇 刘 玮

讲师任职资格（15 人）

吴朝辉 杨 凯 尹 淋 李春晖 王纪尧

石红玲 刘亚男 慕小千 孙榕蔚 张 敏

母佳冰 周 鹏 尚 进 雷佳虹

王霞（经济管理系）

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（7人）

赵 越 王 捷 姜晓静 王发钧 杨 会

仲绘琼 陈月秀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。全校教职工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真实姓名向校职评办或纪委办电话、书面或当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

校职评办（组织人事处）：0839-3314523

校纪委办（监察审计处）：0839-3372374

川北幼专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6日